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混合 A	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046	01004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4)认购份额可于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7 日起申请赎回,申购份额在持有本基金满 1 年后可申请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 1 年后的对应日)。因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香港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购买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6.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6.4 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渠道	A 类是否开通申赎	A 类是否开通定投	A 类是否开通转换	C 类是否开通申赎	C 类是否开通定投	C 类是否开通转换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6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1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1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9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网站。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证券日报》上的《博时金福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沪深 300ETF(证券简称:兴业 30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沪深 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3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77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25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77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25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111.00
	合计	216,258,11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4)按《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上述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41,771.00 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 7,111.00 元,折合 7,111.00 份基金份额,剩余人民币 34,660.00 元为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上接 C41 版)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方案概要	√
1.02	交易对方	√
1.03	交易标的	√
1.0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
1.05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1.06	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1.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8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资方案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融资方案涉及的担保安排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香港啤酒厂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0/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0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 1 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6、邮编:40008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马王乡龙泉村 1 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会议召开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 9 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三楼会议室

邮编:400080

会务联系人:张潇巍女士、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023-89139399

传真:023-8913939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方案概要			
1.02	交易对方			
1.03	交易标的			
1.0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05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06	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8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融资方案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融资方案涉及的担保安排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重庆啤酒")拟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如下部分:(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嘉士伯香港向重庆啤酒出售和转让、重庆啤酒向嘉士伯香港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为 643,442,100.0064,344.21 万元,自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支付;(2)重庆嘉酿增资,即:重庆啤酒以重啤拟注入业务(对价为 4,365,300,000.00436,530.00 万元)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嘉士伯咨询以 A 包资产(对价为 5,375,544,224.04537,554.42 万元)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重庆嘉酿 51.42%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3)购买 B 包资产,即: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出售和转让、重庆嘉酿向嘉士伯啤酒厂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B 包资产,购买价款以现金支付,对价为 1,794,440,000.00179,444.00 万元,重庆嘉酿以两期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嘉士伯啤酒厂,其中首期付款为全部转让价款的 51%,金额为 915,164,400.0091,516.44 万元,将自 B 包资产股权转让市监局完成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支付;第二期付款为全部转让价款的 49%,金额为 879,275,600.0087,927.56 万元,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数(未经审计)	备考数	增长率	实现数	备考数	增长率
总资产额	363,906.11	1,089,764.06	199.46%	351,435.35	1,078,706.18	206.94%
资产净额	164,033.40	110,248.62	-32.79%	151,135.13	113,591.15	-2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402.76	72,207.82	-52.62%	141,871.69	73,395.97	-48.27%
营业收入	87,915.61	310,978.12	253.72%	358,192.37	1,021,241.11	185.11%
营业成本	55,191.61	161,432.57	192.49%	208,868.33	501,590.36	140.15%
利润总额	15,464.53	77,647.94	402.10%	82,731.76	179,504.52	116.97%
净利润	13,028.53	63,147.92	384.69%	72,853.69	152,317.34	1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5.77	31,136.28	192.20%	65,692.73	79,217.26	2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4.62	22,381.94	167.26%	44,277.21	61,153.46	38.12%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测算,元/股)	0.22	0.64	192.20%	1.36	1.64	20.59%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测算,元/股)	0.17	0.46	167.26%	0.91	1.26	38.12%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20 年 1-4 月模拟